#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

项目编号：NGS-CG-CS-2026057

采 购 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84

# 第一章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GS-CG-CS-2026057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44565.55 元

5.最高限价：3544565.55 元

6.采购需求：本工程为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本项目位于宁国市河沥园区兴宁路，项目起点接宜黄路与兴宁路交汇处现状 DN800 给水管预留管（DN500），沿兴宁路东侧敷设接至规划泉水路，新建 dn4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线路总长 3167m，主要施工内容为球墨铸铁给水管道敷设、室外消火栓、阀门、电磁流量计及砖砌阀门井等施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 1 号

联系方式：鲍先生、0563-4189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华贝城市广场 3 幢 17 层 17002 室

联系方式：王女士、0563-529566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宁国市财政局

地址：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br>☐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br>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br>地点：_____<br>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br>**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br>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14.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br>（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 |
|---|---|---|
| | | /_____。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br>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br>☑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br>（4）项目采购文件；<br>（5）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br>☐免收<br>☑合同价的 1 %<br>☐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br>（2）支付方式：<br>☑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br>（3）收取单位：_____<br>（4）收取账号：_____<br>（5）退还时间：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br>**注意事项：**<br>**（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 | |
|---|---|---|
| 26.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br>（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或现金<br>（3）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按以下计算标准的50%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金额(万元)在100万元（含）以下，收费费率为1%；中标金额（万元）在100万元（不含）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为0.7%；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br>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br>（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br>2.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47019258@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br>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 |

| | | |
|---|---|---|
| | | 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r>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br>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r>接收部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563-4189677、0563-5295666<br>通讯地址：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 1 号、宁国市华贝城市广场 3 幢 17 层 17002 室 |
| 30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br>（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 |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br>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30.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
| 30.2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br>☐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30.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_90_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_2026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30.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 30.5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0.6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br>分包情况<br>☐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br>☑不允许 |
| 30.7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0.8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br>☑工程量清单<br>☐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电子版图纸<br>获得方式：<br>**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在以下链接下载本项目附件。**<br>**下载链接：**<br>https://pan.baidu.com/s/1Q9YocDAg3-PrWpSH5CcaDA?pwd=ky8k<br>**提取码：ky8k** |
| 30.9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1）收费对象：____/____<br>（2）收取方式：____/____<br>（3）收费标准：____/____ |
| 30.10 | 签章要求 |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br>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
| 30.11 | **逾期送达情形** |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br>**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br>（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 30.12 | 其他补充说明 | 1.解释权：<br>（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 |

| | | |
|---|---|---|
| | | 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br>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br>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30.13 | 备注 1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30.14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首次报价需进行清单报价，二轮（或多轮）报价只需报总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价。现场按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施工，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签证的工程量计量。结算时，按成交价与首次报价差异同比例折扣(计算折扣时，成交价、首次报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

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5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7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8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8.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8.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8.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8.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

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9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0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标准、施工工期、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信息，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材料要求 |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2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供应商结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点自行考虑。 |
| 3 | 报价须知 |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br>2.**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材料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0.8项下载链接”**；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br>3.**本项目首次报价需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二轮（或多轮）报价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各分项同比下浮（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成交价相对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br>4.报价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4 | **项目经理要求** |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不允许更换）。<br>**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
| 5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br>所属行业：建筑业 |
| 6 | 履约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

| | | |
|---|---|---|
| 7 | 工期 | 90 日历天。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
| 8 | 缺陷责任期 | 1 年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 1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 11 | 合同争议处理 |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 12 | 履约补偿 | 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 13 | 其他要求 | 验收、检验或考核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国家强制性标准为最低要求，各标准规定不一致时，以技术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标准为准。<br>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初审表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项目经理要求 |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表中第4项“项目经理要求”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7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8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9 | 磋商报价 | 1、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br>2、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br>①供应商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br>②税率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br>③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 | |

| | | | |
|---|---|---|---|
| | | 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br>④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如有）的；<br>⑤磋商小组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 |
| 10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履约地点；工期；缺陷责任期；其他要求的要求 | |
| 11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等否决条款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br>（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0%；<br>（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提醒： |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 |
|---|---|---|---|
| | |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br>（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 70 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br>（1）总体安排及布置；<br>（2）施工现场条件分析；<br>（3）主要施工方案制定；<br>（4）主要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br>（5）针对本项目优化和合理化建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与服务。<br>**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 0-10 分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br>（1）工程质量管理目标；<br>（2）本项目工程质量控制难点；<br>（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br>（4）特殊情况下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br>**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 0-8 分 |
| | 确保安全生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 | 0-4 分 |

| | | | |
|---|---|---|---|
| | 产、文明环保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br>（1）安全生产及文明环保施工管理体系；<br>（2）确保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br>**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 |
| |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br>（1）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br>（2）本工程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及建议；<br>（3）本工程应急预案。<br>**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 0-9 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br>（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br>（2）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和方法；<br>（3）施工进度网络图。<br>**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 | 0-9 分 |

| | | | |
|---|---|---|---|
| | | **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 |
| | 主要施工材料供应保管方案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主要施工材料供应保管方案进行评审：<br>（1）施工材料选择及配置；<br>（2）主要材料进场计划；<br>（3）施工材料的保管方案。<br>**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0-6 分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br>（1）劳动力安排总体计划；<br>（2）各专业工种的配置；<br>（3）劳动力保障及管理措施。<br>**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0-6 分 |
| | 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br>（1）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br>（2）机械设备的管理方案；<br>（3）机械设备的保障措施。<br>**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0-9 分 |
| | 供应商业绩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 | 0-6 分 |

| | | | |
|---|---|---|---|
| | | （含管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br>**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材料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盖章。若以上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含管网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br>**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材料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盖章。若以上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等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 | **0-3 分** |
| 价格分<br>（ 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100 | | |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宁国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3）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临时占地段（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企业自行考虑且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国家、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如有）；（3）响应函及其附录（响应文件）（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更正公告）；（7）施工组织设计；（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9）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10）技术标准和要求；（11）图纸；（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工程施工范围的相关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他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业主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小于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调。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净用地范围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现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并承担建设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附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同项目经理不在岗履职，项目经理第一次不在岗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第二次不在岗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不在岗三次及以上需按照合同价款 2%承担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因疾病、死亡等不可抗力，项目实施期间，不允许更换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 万元/人，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若因人员更换造成项目推进缓慢及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交纳 5 万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情节特别恶劣的，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报告。说明：项目主要实施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申报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交纳 1 万元/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项目经理拒绝更换按 3.2.4 项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非因疾病、死亡等不可抗力，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人员，若因人员更换造成项目推进缓慢及其他损失的，由

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自成交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机构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情况除外）。如现场管理服务水平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随时要求更换，直到更换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且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前承包人须无条件完善已建部分工程所有资料，并在 15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非因疾病、死亡等不可抗力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同时替换人员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被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承担 0.5 万元/人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承担 1 万元/人违约金，离岗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的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期间请病、事假，原则上项目建设期内人均不得超过 3 次，每次不得超过三天，如超过频次，该岗位人员请假期间承包人应派员顶替，顶替人员资质和水平不得低于被顶替人员。如项目建设期间同一人员请假超过三次，或同一人员请假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承包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同时对该岗位请假人员进行调整更换，并按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条件履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关键性工程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授权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1 项：

5.3.1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4 款：

5.4 质量事故的处理

5.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4.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提前将专项施工方案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审定方案。若承包人未报审即施工，或擅自更改、偏离审定方案作业，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相应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1000 元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商定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设计、监理提出意见，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涉及的签证事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下浮后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人工的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其他风险。清单以外增加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签字认可，否则不予计量（签证同比例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②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③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执行通用条款；④在合同工期及批准的延长工期的时间范围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政策性调整，合同价款按照相应的政策文件规定调整，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但合同明确规定不调整的除外；⑤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以及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在±15%以内(含 15%)，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过±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余部分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4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

完合格工程量的 80%，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关于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工程价款结算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结算，结算结果作为竣工结算工程价款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

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纸质或电子）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3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纸质或电子）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超过合理时限，且没有合理理由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按实际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期支付的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7）其他：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_____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在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盖章）：_____ | 乙方（盖章）：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 签字：_____ | 签字：_____ |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 应

# 文

#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br>**（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到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清单报价表格，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及行业规定自行选用，响应人要按规定提供清单表格，不得擅自减少表格，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作否决处理。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0.8 下载链接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响应文件中此表留白**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br>**（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到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响应文件中此表留白，最后报价表以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最终报价表格式要求为准。**本项目供应商二轮（或多轮）报价均只需报总价（无需工程量清单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各项同比下浮（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成交价相对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四、磋商响应函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除提供本授权书外，还应提供“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十三、磋商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 |
| 2 | 履约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 | |
| 3 | 工期 | 90 日历天。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1 年 | | |
| 5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首次报价需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二轮（或多轮）报价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 | | |

| | | | | |
|---|---|---|---|---|
| | | 交价即合同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各分项同比下浮（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成交价相对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br>2.报价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br>3.验收、检验或考核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国家强制性标准为最低要求，各标准规定不一致时，以技术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标准为准。<br>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承诺及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如不进行描述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十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施工范围 | 工期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注册证书专业、等级及证书编号信息 |
|---|---|---|---|---|---|---|
| 1 |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 | 本工程为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东侧主水管网工程，本项目位于宁国市河沥园区兴宁路，项目起点接宜黄路与兴宁路交汇处现状DN800 给水管预留管（DN500），沿兴宁路东侧敷设接至规划泉水路，新建 dn4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线路总长 3167m，主要施工内容为球墨铸铁给水管道敷设、室外消火栓、阀门、电磁流量计及砖砌阀门井等施工内容。 | 90 日历天。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填写，并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五、综合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六、项目组成员配备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应附建造师证、安全证、身份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身份证扫描件。**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